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5-032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5年7-9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竣工面积。

2025年1-9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22.37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5年7-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48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43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0.83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21亿元。

2025年1-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3.26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97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8.72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5.01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5.75万平方米。2025年7-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065.71 万元,上年同期为1,159.40万元;2025年1-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3,009.21万元,上年同期为3,540.79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31号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irm@jxgtjtg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洪余和先生

独立董事:陆明先生

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

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irm@jxgtjtg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9816

电子邮箱:gtirm@jxgtjtg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67@hszhen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帆先生

独立董事:何立宇先生、林晚发先生、段丙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67@hszhen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4-6406329

邮箱:603067@hszhen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3,445,000元(34,4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468,444.77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 "鹿山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披露了5次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2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0%×207/365=0.680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05=100.6805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4、"鹿山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10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鹿山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45,000元(34,450张),占"鹿山转债"发行总额的0.66%。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20,555,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7,396,376股,占"鹿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9.36%。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10月10日) | 本期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10月17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5,702,092 | 5,930,804 | 161,632,896 |
| 总股本 | 155,702,092 | 5,930,804 | 161,632,896 |

注:变动前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5年10月14日起,"鹿山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3,445,000元"鹿山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鹿山转债"的数量为34,4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468,444.77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0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468,444.77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鹿山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1,632,896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2025年10月10日)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2025年10月17日)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58,955,113 | 37.86% | 58,955,113 | 36.47% |
| 汪加胜 | 47,869,501 | 30.74% | 47,869,501 | 29.62% |
| 韩丽娜 | 9,274,762 | 5.96% | 9,274,762 | 5.74% |
|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810,850 | 1.16% | 1,810,850 | 1.12%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注2: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4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0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0,805,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7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6,370,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4%)。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00,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白筠歆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7,797,347 | 99.6289 | 2,933,700 | 0.3618 | 74,900 | 0.0092 | 审议通过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7,867,247 | 99.6376 | 2,859,600 | 0.3527 | 79,100 | 0.0098 | 审议通过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7,865,847 | 99.6374 | 2,859,900 | 0.3527 | 80,200 | 0.0099 | 审议通过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7,864,947 | 99.6373 | 2,859,200 | 0.3526 | 81,800 | 0.0101 | 审议通过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7,861,147 | 99.6368 | 2,857,800 | 0.3525 | 87,000 | 0.0107 | 审议通过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7,859,247 | 99.6366 | 2,861,100 | 0.3529 | 85,600 | 0.0106 | 审议通过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10,464,047 | 99.9578 | 258,500 | 0.0319 | 83,400 | 0.0103 | 审议通过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91,686 | 33.1465 | 2,933,700 | 65.1892 | 74,900 | 1.6643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61,586 | 34.6997 | 2,859,600 | 63.5426 | 79,100 | 1.7577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60,186 | 34.6686 | 2,859,900 | 63.5493 | 80,200 | 1.7821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59,286 | 34.6486 | 2,859,200 | 63.5337 | 81,800 | 1.8177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55,486 | 34.5642 | 2,857,800 | 63.5026 | 87,000 | 1.9332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53,586 | 34.5219 | 2,861,100 | 63.5760 | 85,600 | 1.9021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58,386 | 92.4027 | 258,500 | 5.7441 | 83,400 | 1.8532 |

本次股东会第1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白筠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6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83名持有人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075,932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79,52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318,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5,179,522股增加至7,251,331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3,625,665股。解锁的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85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7,251,331股减少至3,625,666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3,625,666股增加至5,075,932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各考核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日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票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剩余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日为2023年10月17日,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日与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及解锁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考核要求 |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 完成情况 |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批解锁分配至持有人。<br>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br>解锁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br>第一个解锁期 / 2023年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90%。<br>第二个解锁期 / 2024年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br>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br>(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210A017357号),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11,701,965.84元。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65,660,659.85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09%。<br>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持有人当期解锁时点计划解锁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员工解锁的比例:<br>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br>考核得分(S) / S≥90 / 90>S≥60 / S<60<br>解锁比例 / 100% / 80% / 0% |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83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1名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0%,未解锁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

注:因1名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名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上述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因此,本次实际有83名持有人解锁股票。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剩余50%,即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全部公司股份,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0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锁员工均未发生《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有关规定,83名员工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号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聚焦农业综合服务主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100%股权。根据本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通医药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6,909.52万元,增值额为18,640.05万元,增值率为102.03%,在浙交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值的原则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华通医药100%股权转让项目于2025年5月20日在浙交所首次挂牌。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以36,910.00万元的价格成功摘牌,经浙交所审核及公司确认,英特药业符合受让条件。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英特药业签署了《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英特药业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3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合同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前期预计的担保总额进行调整,即2025年度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2,389万元调增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4,717万元,较上次批准额度增加2,328万元。除担保额度调整外,其余事项不变。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5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前期预计的担保总额进行调整及补充预计,即2025年度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2,389万元调增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4,717万元,较上次批准额度增加2,328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53,660 |
|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4.52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期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概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2,389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前期预计的担保总额进行调整,即2025年度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2,389万元调增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4,717万元,较上次批准额度增加2,328万元。除担保额度调整外,其余事项不变。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2025年度恒林股份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 前期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调整后预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币种 | 本次调整后预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 | | | | | | | |
|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 100% | 44.62% | 2,580 | 3,000 | 3,000 | 420 | 人民币 | 0.81% |
|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 100% | 44.87% | 0 | 2,000 | 2,000 | 2,000 | 人民币 | 0.54% |
|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 | 46.73% | 2,000 | 9,500 | 5,000 | 3,000 | 人民币 | 1.35% |
|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 100% | 44.12% | 2,705 | 8,000 | 5,000 | 2,295 | 人民币 | 1.35% |
|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 100% | 44.90% | 1,064 | 10,000 | 3,000 | 1,936 | 人民币 | 0.81% |
|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注3】 | 100% | 68.53% | 4,346 | 10,000 | 10,